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53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610會議室

參、主席：龔執行長明鑫 紀錄：張郁芝、李昕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

一、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暨會務推動情形」

（一）感謝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積極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並針對前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滾動修正辦理。

（二）請秘書處依委員建議就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分析、「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等相關議題持續研析。

二、報告案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指標修正檢討情形」

（一）請工作圈、工作分組依委員建議再次檢視指標修正，包括指標是否可與國際接軌、符合台灣之國情，以及2030年目標之設定需具挑戰性；特別是委員提及的指標(如：4.7.7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修正說明、16.7.1出生登記比例指標)、指標修正 B 類型名稱酌修、指標修正 D 類型之2030年目標值設定等。

（二）請秘書處彙整上揭指標修正檢討情形，提報第34次委員會議確認。

（三）為確實達成指標達成率，請秘書處與工作分組滾動檢討，追蹤執行進度，並請工作分組提出落後之因應對策，並視

需要提報工作會議。

三、報告案三：「政府推動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情形」

(一)請目標15工作分組參照國際生物多樣性推動趨勢，並結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各部會各項政策基礎下，與各部會共同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維護臺灣生態及棲地環境。

(二)請目標15工作分組提供今日簡報所提之2020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全文，公開於永續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四、討論案一：「臺灣2050 淨零路徑規劃草案」

(一)本次規劃草案是拋出一個淨零轉型的對話基礎，將參考各方意見滾動修正淨零轉型路徑。感謝各位委員就2050淨零路徑規劃草案提供具體建議，請環保署將委員意見納入規劃草案，提報第34次委員會議。

(二)淨零路徑規劃之十二項關鍵戰略，刻正請各主責部會推動規劃，如今日委員建議可提供企業因應淨零排放政策之指引，已由環保署、經濟部規劃辦理中。十二項關鍵戰略預計年底前公布，內容將包含：執行工具、誘因機制、人力配置、經費預算、管考路徑等具體作為，並將由各主責部會展開2050淨零轉型工作

五、討論案二：「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初稿」

感謝今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請永續會秘書處與各工作分組依據委員意見修改 VNR，提報第34次委員會議核定。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12時30分)

附件、委員意見(依發言時間先後排序)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暨會務推動情形報告

(一) 李委員玲玲

1. 簡要說明本案所提到的兩個主題對永續發展的重要性：一是永續發展目標關聯性分析，就是分析各項目標之間的連動與競合關係，對於協調整合項目繁多的永續發展目標，避免各目標之間的衝突，及提升目標推動的整體效益非常重要，也和今天會議要談的各項工作關係密切，特別是要確認追蹤各項永續發展目標進展的指標與相關資料的妥適性與正確性。目前列管的相關指標中仍缺乏某些聯合國指標的資料，國內又新創許多特色指標，要確認指標之間關聯的合理性還需要多些研究支持。
2. 另一項主題「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也就是「自然解方」(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是行政部門比較陌生，但已經是國際間面對永續發展挑戰，包括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部分，越來越強調的取徑或解決方案，例如氣候峰會第 26 次大會的焦點之一就放在「自然解方」。因此它在各國國家政策上可扮演或應扮演的角色越來越被重視，但若不清楚其內容與潛在效益，可能在實際執行上會弱化或甚至誤用「自然解方」，而導致反效果，所以在推動上必須非常慎重，相關的能力建設是非常必要的。
3. 因此本人非常支持秘書處持續追蹤此兩項工作的發展，期能為政府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有所助益。
4. 第五項《溫管法》修正草案希望亦能將「自然解方」概念納入。

報告案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指標修正檢討情形報告。

(一) 許委員銘能

1. 感謝今日召開工作會議就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指標修正檢討情形進行討論，同樣感謝法務部於今（111）年 5 月 11 日邀請參與核心目標 16 分組會議，會中提出 2030 年新的目標，此種正向改變相當可取。
2. 部分指標於訂定時，我國即已 100%達標，如 16.7.1 出生登記比例指標，建議應再訂定更合適之進步性指標，作為我國未來實踐永續發展之方向。此種類型的國內指標或許是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相關指標而訂，而在我國國情發展較佳、已經達成相關指標的前提下，除保留此指標以在國際上仍有可比較性之外，是否再增訂其它指標，建議可斟酌討論。
3. 部分指標因存在挑戰而下修正原先目標為目前可達成的目標值，建議仍應斟酌訂定具體明確且更進步之 2030 年目標，面對目前的挑戰與困境，部會應檢討分析提出更具體有效的政策與措施，藉由跨部會及公、私部門合作來共同達成。

（二）陳委員璋玲

1. 肯定所有幕僚單位、執行單位就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推動、數據建構與量化檢討、修正調整之努力。
2. 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保存與重建及促進參訪等相關工作（本案報告簡報第 14 頁），「說明」內容提及部分工作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政，建議對應我國政府組織調整狀況更新，列示當前之主政單位，倘若尚未有明確銜接的主政機關，簡單補充該會已於今年 5 月底解散亦可。
3. 建議秘書處及幕僚單位於彙整時，就修正理由 B 之「指標衝突」，確認用語是否正確，因該名稱易讓人誤解原訂的指標彼此有衝突而需作修正，也就是意指完成某一指標將損及另一指標的達成，但這樣可能不妥，建議就擬表達的意思，調整較合適的用語，以避免誤解。

4. 對應指標修正及理由彙整表中，A33-34 項，原對應指標 14.1.1 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及漂流塑膠數量，修正拆成對應指標 14.1.1 及 14.1.3，而 14.1.3 之副指標「(2)持續依據 ICC 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並每年滾動檢討執行成果。」仍維持不變，說明欄卻說明「因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已於 ICC 公布，爰刪除此項副指標」二者不符，請再確認是否修正說明欄內容。

(三) 李委員玲玲

感謝各部會持續推動各項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並累積對應的指標資料，建議持續追蹤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相關指標，納入我國指標的資料收集，以利永續發展目標關聯性分析，分析各項目標之間的連動與競合關係。

(四) 陳委員美蓮

針對 D 類本質推動困難或政策仍有進步空間，未達原設定目標者，建議分析指標項目及目標值的合適性，經工作小組討論後，不適用者經加註說明後予以修正或刪除。屬於政策推動執行面者，可強化政策或推動方案的補強作為說明，例如：3.a.2 高中職學生吸菸率未達標，與電子煙使用有關，則請強化電子煙列入菸品管制的進程說明，以利達標。

報告案三：政府推動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情形報告。

(一) 孫委員璐西

農委會簡報顯示我國在生物多樣性方面多有正面評價，至於脆弱生態方面，請相關部會簡要說明我國珊瑚礁保育之當前進展。

(二) 李委員玲玲

針對本案，希望要強調保育雖是生物多樣性工作的重

要基礎，但生物多樣性也講利用，生物多樣性是可以被利用的，但重點是合理的利用，特別是永續的生產與消費，以及合理公平地分享生物多樣性帶給人類的好處。報告案一所指「自然解方」，就需要以健全的生物多樣性所能發揮的生態系服務為基礎，才能有效善用自然力量，幫助因應永續發展的挑戰。針對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研究團隊有提出以下 9 項後續工作推動的重點，希望相關部會齊力推動：

1. 加強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包括：提升民眾覺知、跨部會政策整合、綠色國民所得帳納入生物多樣性價值、地方政府將生物多樣性納入發展政策。
2. 更多有益於生物多樣性的獎勵措施，促進永續生產與消費。
3. 土地與資源利用考慮生物多樣性提供的多面向生態系服務，保育、串聯、復育自然棲地、水系及社會-生態系統，連結山區、水系、海岸及海洋。
4. 加強管理與減輕不利於生物多樣性的驅動力，加強應用「自然解方」解決永續發展的課題。
5. 加強生物多樣性監測，並將監測結果用於評量政策、策略、行動的成效，並滾動修正相關政策、策略、行動。
6. 加速遺傳資源法或相關法規之立法，確保遺傳資源獲取與惠益公平合理分享有所規範。
7. 加強生物多樣性資料收集、彙整、分享、利用，發展有利於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的技術、做法、準則，加強能力建設與夥伴關係。
8. 針對生物多樣性工作，投入合理資源與人力。
9. 依據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更新生物多樣性國家策略與行動計畫，設定國家目標。

(三) 海洋委員會

1. 珊瑚礁生態系是臺灣海洋之重點生態熱區，目前承受很多環境與人為因子干擾，的確有惡化現象。
2. 究其惡化主要原因與因應，在氣候變遷與海水暖化部分，海委會重點工作為珊瑚礁棲地的管理與維護，透過保護區劃設，增強珊瑚礁棲地對於氣候變遷之韌性；人為干擾部分，現行作法為盤點重點熱區後，協同各部會將重點敏感區域透過法令劃設為保護區，後續可就人為開發干擾進行更多檢視，甚至敏感區域排除各類人為開發。
3. 珊瑚礁棲地保護相關工作涉及內政部、農委會等各部會之參與，海委會將搭建海洋保護區平臺，不定期共同檢討相關工作，後續亦可再向委員說明細節。

討論案一：臺灣 2050 淨零路徑規劃草案。

(一) 張委員添晉

1. 我國 2050 淨零路徑規劃內容詳實、路徑清晰，所提策略措施亦具體可行，建議後續針對現行先進國家正開發或商業化之低碳、零碳及負碳技術等創新應用項目加以盤查，作為我國投入研發及應用之參考。
2. 建議應加強對政府、企業及民眾進行完整配套之教育宣導，以使其了解我國淨零轉型政策與相關資訊，尤其企業面（包括國營及民間企業），應考量採取措施避免利害關係人對此議題認知不足而未積極參與，如透過證照取得或例行訓練以強化認知。

(二) 許委員添本

建議應整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臺灣 2050 淨零路徑，形成我國至 2050 年之發展策略，並在工作分組層級整合推動，以具體規劃與落實相關目標。

(三) 賴委員曉芬

1. 目前企業與民間刻正積極學習永續發展目標與對應指標，並循此建構其未來發展方向，於臺灣 2050 淨零路徑規劃提出後，兩個系統如何整合或是勾聯，至關重要。
2. 目前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所公布之第六次評估報告(The 6th Assessment Report, IPCC AR6)中，就氣候變遷之需求面與行為改變部分呈現與永續發展目標間之競合關係，建議相關單位研析參考，並就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臺灣 2050 淨零路徑製作系統性說明資料或說帖，提供予企業、民間、相關社群。
3. 淨零轉型路徑應更重視社會轉型與公民參與，企業與民間亦就此有相關需求，建議我國應盤點與整合所涉及之多個政策、路徑、行動計畫，並建立社會支持體系進行宣傳與推動。

(四) 陳委員璋玲

1. 肯定環保署與各部會就臺灣 2050 淨零路徑與完整推動架構之努力與階段成果。
2. 當前版本中，推動架構一大部分係奠基於過去相關部會在減碳之努力，包括：建築、運輸、產業、潔淨能源等，政府之中長期推動政策與成果，作法主要係以減碳為主。新增的推動架構為自然碳匯，即吸碳部分，屬於淨零路徑中更積極的作為，建議農委會、內政部、海委會等相關部會後續研議具體明確的推動政策，以使減碳與吸碳可雙管齊下，促進 2050 年實踐淨零轉型。
3. 目前所提臺灣 2050 淨零路徑已有上位的策略與推動架構，建議後續再盤點與彙整可行之政策工具，如：法規修訂、誘因措施、治理措施、公民參與、教育、科技等手段，並

分析政策工具之選擇與其效益，以於未來可建構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之具體做法。

(五) 李委員玲玲

自然碳匯的盤點，除現有森林、濕地、海洋的碳匯外，健康的土壤、河川與濱溪帶、及城市的藍綠空間都應是重點。但現行許多政策與做法常有相互矛盾衝突之處，例如溪流整治將水道內與濱溪可以碳吸存的植物、土壤、微生物移除、封住，造成許多失能河川；一方面要多種樹，另一方面又砍伐林地發展光電；多重原因加速海岸侵蝕，影響自然海岸包括碳匯在內的許多功能，更造成國土流失；都市發展不斷侵蝕藍綠空間，未妥善規劃的新闢自行車道減損了自然棲地等，都在增加碳排、減損碳匯。這些林林總總的問題都需要回歸到報告案一中所提到的兩個主題：各發展目標彼此連動，需要協調整合；以及重視自然解方在協助碳吸存，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幫助氣候變遷調適的角色，也是淨零排放需要納入策略與行動考量並重視的工作。因此建議：

1. 盤點並擴大自然解方用於淨零排放的貢獻，這也是聯合國開發計劃署(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對各國擴大國家自主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提出的建議。
2. 修復劣化生態系，例如前面所提到的劣化的河川、海岸、農地，以及維護甚至擴大都市藍綠空間等，這也是 IPCC AR6 強調的調適作為，以及聯合國「2021-2030 聯合國生態系統恢復十年倡議」(The UN Decade on Ecosystem Restoration 2021-2030)的重點。
3. 中央與地方政府要協調一致在淨零排放的角色。
4. 持續追蹤研發適用於我國環境條件的再生能源技術，例如

海浪能，降低發展風能、太陽能等再生能源對環境的衝擊。

(六) 蔡委員俊鴻

1. 淨零路徑目標能否順利推動端視「轉型策略是否周延正確」與「治理基礎是否落實推動」；政府部門為主要驅動力，故各部會責任必須明確；建議將 12 項關鍵戰略分別設定「減碳任務目標值」，並以階段里程碑為基準，明確列出部門別目標年排放值，落實管控。
2. 依淨零路徑規劃（階段里程碑）6 大部門為基礎，應要求主政機關提列近程（2025），中程（2030/2035）方案，具體提列行動計畫、工作項目、預估減碳量與控制後排碳量，據以追蹤管控。
3. 各部門提到近程，中程方案皆可融入 4 大轉型策略，惟其相對重要性、有效性不同，應請各部門減排之主政校閱完整規劃，並充分與利害關係溝通（如：產業、地方政府、社會大眾），俾建立共識，加速推動。
4. 碳排係由 6 大部門活動所致，關聯法律、規範甚廣泛，故應請各部會與各部門主政機關完整盤點法規與減排與淨零目標策略對策之競合性，為適切檢討修訂，才能有效推進。
5. 目前未見國內有完整策略與方案，建議參酌英國、美國加州之政策、方案，迅速吸取成功經驗，即納入 2025/2030 年方案，導引國內產業、社會採取有效措施，才能即刻產生減排效果，提昇信心。
6. 為加強執行效力，各部門與部會應承擔責任應明文訂定於《氣候變遷因應法》。

(七) 劉委員麗珠

1. 肯定環保署與各部會就臺灣 2050 淨零路徑與完整推動架構

之努力與階段成果。

2. 建議後續待中央政策與基本推動方針確立後，應針對如何落實，進行更多討論與規劃，尤其如何接地氣使企業、民間社群、民眾等各方利害關係人投入參與，牽涉面向甚廣，非單一部會可企及，應透過跨部會共同推動。
3. 建議後續之具體推動規劃，應注意整合重要政策、行動計畫而建立一致的推動系統。舉產業面為例，欲推動公共自行車做為低碳運具，不僅應關注運輸部門，同時亦應加速產業部門之數位轉型與發展整合性雲端服務，背後細項繁多、涉及許多供應鏈與利害關係人，均須透過跨部會、企業、利害關係人之多次討論，始能畢其功。

(八) 袁委員孝維

肯定環保署與各部會就臺灣 2050 淨零路徑與完整推動架構之努力與階段成果。觀察到目前 12 項關鍵推動規劃中，尚缺乏教育面之努力，考量各級學校與大專校院目前推動永續發展之積極性與量能，更有部分大專校院已規劃早於 2050 年即達成校園淨零的目標，建議臺灣 2050 淨零路徑之推動規劃中，應再加入教育面向，由教育部在各級學校宣導推動。

(九) 施委員信民

1. 肯定環保署與各部會就臺灣 2050 淨零路徑與完整推動架構之努力與階段成果，建議後續可設定階段性目標，如設定每隔 5 年之里程碑，以促進路徑之實踐；此外建議永續會於本路徑通過後，儘早規劃製作相關宣傳推廣方案，以促進各級政府與社會大眾之認知及參與投入。
2. 目前推動規劃著重在再生能源之建置與源頭減量，自然碳匯吸收的部分規劃推動量較少，建議未來持續參考當前技術進展，研擬增加自然碳匯之可能性與相關推動方案。

3. 關於產業轉型部分，建築及運輸部門之規劃較具體可行，製造部門僅談及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策略，建議後續再探討產業種類進行系統性調整，如：半導體產業與傳統石化業之產業型態不同，可能產生之溫室氣體亦不同，即可能有不同之改善方針，又如：軟體業，即可能是側重在軟體面對淨零路徑之協同貢獻，而不是著重在硬體。
4. 肯定推動循環經濟之政策，然應就循環經濟整個週期之減碳貢獻作思考，尤其在能源使用方面，應避免在循環過程中耗用更多能源，故我國推動之循環經濟應為「低碳與低耗能之循環經濟」為主。此外關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提及協調機關為永續會，考量永續會之開會次數頻率，建議由行政院協調仍較妥適。

(十) 陳委員美蓮

建議就淨零排放的政策位階做明確的宣示，以利後續各部會在面臨目標衝突時的決策依據，例如：近期為解決臺商回臺投資設廠，將大量台糖公司土地變更為工業區，與農業用地作為碳匯以及以智慧農業提高碳匯機會成本的功能相抵觸，宜針對這些政策競合及衝突進行檢討與部會分工協調之規劃，期建立淨零排放的社會共識及有效推動。

(十一) 陳委員治維

1. 感謝秘書處及所有會議籌備夥伴之努力。
2. 氣候議題涉及面向極廣，面對日趨複雜之情境，如何有效持續推動永續作為，跨領域協作是關鍵。十分認同前面諸多委員所提，永續發展目標推動至今，整合協作已成各界共識，但為能更完善落實，有必要進行目標關聯性分析；同時，於各項舉措研議時，宜導入「自然解方」思維。故建議後續應釐清目標彼此間因果關係，有助跳脫單一視角，掌握整體系統全貌，不僅能強化跨目標協作，更有助於探

索與自然共存的策略路徑。

3. 於本報告案簡報第 5 頁內容，可明確得知淨零之治理基礎涵蓋科技研發、氣候法制。然 12 項關鍵戰略之規劃，科技部僅主政 2 個面向，且較偏技術層次，同時亦無從發現法規調適相關主政機關，恐難發揮整體綜效，故建議宜進一步研議適當且具實質性之跨域協作機制。
4. 淨零轉型之推動，除關注減緩，亦需要著重調適。衡酌當前國際各國紛紛於調適策略進行高度探討，同時為體現永續發展目標 17「全球夥伴關係」精神，故建議 12 項關鍵戰略宜納入外交部門與相關議題主政機關，共同攜手合作。

討論案二：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初稿。

（一）林委員俊全

1. 肯定永續會秘書處及各部會為此報告之努力與成果，本報告對我國而言是里程碑，並將用於國際宣傳，展現在國際社群中我國之推動角色。進行國家自願檢視的目的之一，應為展現我國做為引導全球解決方案(global how)之功能，故可強調臺灣在國際所重視之淨零與碳匯計畫可扮演之角色。
2. 此外報告內呈現我國之國際比對部分，如：我國之國際排名、亞洲排名等等，建議不僅呈現排名，亦應呈現關鍵數據，以具體顯現我國之進展。政府治理部分，建議應再加入智慧城市與科技應用如何具體貢獻目標之達成、或據以了解政策追蹤與進展之相關說明。

（二）陳委員璋玲

1. 肯定永續會秘書處及各部會為此報告之努力與成果。尤其本報告是對內及對外溝通的重要文件，代表著我國在永續

發展的努力，應簡明扼要地說明具體作法及成果。

2. 建議本討論案簡報第 6 頁永續發展整體表現，以 5 個構面及對應的指標來說明台灣整體永續發展表現，但有些指標(如指標 1, 2, 4, 6)未涵蓋其中，建議盤點確認所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以更周全。
3. 本報告納入重要指標之進展說明，有些指標未達預定目標，我國確實亦針對此情形進行檢討，建議將此檢討機制適度於報告中簡單說明，如情境分析與檢討精進作為。此有助於在國際宣傳上，我們務實地滾動檢討。
4. 本報告挑戰與展望部分，標題文字為「包容、綠色、永續韌性成長」，建議再檢視本報告內容，就相同與相似之文字參酌其意涵調整一致；如本討論案簡報第 31 頁之「少子高齡化下的公正、公平轉型」是否適度反映在標題，建議亦再斟酌調整。

(三) 許委員添本

本報告呈現未達目標之部分，建議永續會思考推動檢討機制，由相關部會在工作會議或委員會會議進行專案報告，集思廣益，以促進目標之達成。

(四) 施信民委員

1. 建議本討論案簡報第 6 頁永續發展整體表現，應盤點含括所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2. 建議思考本討論案簡報第 4 頁永續會架構及本討論案簡報第 6 頁永續發展整體表現間之關聯性，參酌調整一致，如：永續會架構無政府治理工作圈或工作分組；永續會架構在國土韌性工作圈下之全球夥伴關係，在我國永續發展整體展現中為獨立的推動重點；永續會架構提及之國土韌性在永續發展整體展現中僅呈現環境面向等等。

3. 為兼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意涵，且臺灣亦較常用之用語，建議目標 14「海洋生態」調整為「水域生態」，目標 15「陸地生態」調整為「陸域生態」。另目標 7 應兼含「可負擔」與「潔淨」等兩大面向，建議斟酌調整為「可負擔與潔淨能源」。

(五) 陳委員美蓮

1. 為了讓「第二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公布後，增加民眾的理解，建議各指標的定義宜加註說明。另外，各指標項目與國際指標定義的調和將影響各指標目標值的可比較性，建議亦可補充說明。
2. 報告案三將我國與國際進展做一比較，清楚呈現我國在生物多樣性的執行成效，建議在完成我國「第二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後，各工作小組可參考並就國際間可比較的指標項目與國際間做一實績比較，作為各部會及一般民眾了解我國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努力成果及日後精進的方向。
3. 部分指標的實績看似過高，若有定義說明，可輔助閱讀者參考。
4. 本報告案簡報第 31 頁關於挑戰與展望，提及「少子高齡化下的公正、公平轉型」，面對高齡化速度，健康高齡（即 65 歲以上）人口的延長退休年齡是補充臺灣勞動生產力下降的解方之一，各部會宜配合勞動部所規劃的政策，研擬加速各產業全面上路實施的方案。

(六) 鄭委員清霞

1. 我國對應指標 1.3.6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之實績值比目標值低，但為什麼是顯示沒達到目標之圖例，請再檢視確認。
2. 本報告案簡報第 31 頁，少子化部分建議增加各項社會福利

與社會保險之財務規劃，以符合世代正義與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七) 蔡委員俊鴻

1. 各項指標於 2020 年實績值與目標值之比較，如為精確達標，應值鼓勵肯定；如為明確差異，應檢討改善；實際值遠優於目標值，應檢視設定目標是否合理，實際值遠不如目標值，應檢視目標設定合理性與且不可抗力因素或執行不易。
2. 指標屬性之位階落差太多，甚多為執行面枝微末節項目，亦不具國際比較性或本土特異性，建議全面檢視、調整。
3.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訂定 18 項核心目標（分屬於 4 個工作圈），應建立具體管控查核控制；建議各工作分組分別設立諮詢小組，每季檢視進展，才能展示推動決心並展現績效。